



非现场执法点前取证设备。

科技引领“智慧交通”迈向新时代

——党的十八大以来鄂尔多斯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之六

□王玉琢 秦埃昌 冯立新 高强

见闻一:

科技治超 开创交通运输执法新模式

鄂尔多斯市作为能源资源最为富集的城市,是国家14个大型煤炭基地、9个大型煤电基地之一和西气东输重要基地,也是国家规划的呼包鄂榆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,承担着全国25个省区(市)煤炭保供的艰巨任务。

随着“一带一路”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”等国家战略的实施,鄂尔多斯市本着“人民至上、服务优先”的工作理念,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智慧交通的管理新模式,将科技贯穿在治超各环节,在全区率先开辟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监管网络,打出了源头治超、固定站点治超、高速入口治超和路警联合治超相结合的科技治超“组合拳”,有效解决了执法力量不足、超限车辆绕行以及“人情执法”等问题,使运输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逐年下降,连续多年未发生因超限超载运输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。

2022年,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评为“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”,成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唯一获评的单位。

深秋的鄂尔多斯大地,色彩斑斓硕果丰盈。驱车行驶在境内的高速路上,一辆辆货车如同长龙,南来北往地奔弛着。从这些流动的货车中,深切感受到经济发展的强劲脉搏,彰显出鄂尔多斯市“走好新路子,建设先行区”的铿锵步履。

镜头一闪,不出一秒,货运车辆的车牌、车型、轴数、总重、超限数据、通行时间及图像等信息,便能实时传送到鄂尔多斯市科技治超综合信息平台。10月24日,笔者跟随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在国道210线伊金霍洛旗新街超限双向检测站,亲身体会到“科技治超”的力量。

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,大力推行“智慧执法”,是全国各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。2021年,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,建设和完善动态检测监控卡点,利用科技信息手段,有序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。

“在执法人员不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的情况下,利用动态检测技术,对途经货运车辆是否超限超载、遮挡号牌等状况进行采集记录,对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等行为,经技术审核后,形成电子证据,将相关违法行为推送至交管部门,轻微

违法行为予以电话警告,严重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。”一张大屏幕,几台电脑,数十个画面全天候监管,鄂尔多斯市科技治超综合信息平台前,工作人员盯着眼前的信息数据向记者介绍说。

“这种将执法重心由‘前方查扣’向‘后方追踪’转变的全新执法方式,破解了以往人力治超精力有限、长效管控难以维持等难题,有效降低了监管成本,提升了治理效能。”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书记、支队长丁向明对记者说。

“在执法人员不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的情况下,利用动态称重、宽高检测、车牌识别及抓拍、视频监控、信息发布、站级非现场执法检测软件6个子系统,全面实现无人值守的科技治超新模式。与传统的源头治超、固定站点治超、高速入口治超和路警联合治超形成了立体式治超网络。通过一系列治超“组合拳”,精准施策,打通治超的“难点堵点”,为保障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,贡献了交通执法的力量。

2021年2月,根据国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要求,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成立,承担起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船舶检验监督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,实现“交通运输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新格局。

2021年2月,根据国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要求,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成立,承担起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船舶检验监督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,实现“交通运输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新格局。

相关要求部署,在鄂尔多斯市建立了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属地管理、源头监管、联合作战”工作机制,综合运用科技手段,规范执法流程,提高执法效能,科技治超出亮眼“成绩单”,依法治超工作走在全区前列。

万事开头难。为快速推动治超模式由传统模式向现代科技模式转变,更好地服务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2019年以来,鄂尔多斯市投资建设14处非现场执法检测点,升级改造了固定治超站,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争取资金投资建设5处非现场执法点,迈出了鄂尔多斯市构建科技治超体系的第一步。

新征程新使命,为保护路产路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发展区域经济,做好全国煤炭运输保供工作,在鄂尔多斯市委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支持下,累计投入资金近1亿元,在全市20条国省干线建成24处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点,利用动态称重、宽高检测、车牌识别及抓拍、视频监控、信息发布、站级非现场执法检测软件6个子系统,全面实现无人值守的科技治超新模式。与传统的源头治超、固定站点治超、高速入口治超和路警联合治超形成了立体式治超网络。通过一系列治超“组合拳”,精准施策,打通治超的“难点堵点”,为保障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,贡献了交通执法的力量。

2021年2月,根据国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要求,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成立,承担起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船舶检验监督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,实现“交通运输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新格局。

谈到科技治超,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水云说:“治超永远在路上,继续管好用好全市科技治超综合信息平台,在抓好国省干线治超工作的同时,将治理覆盖面向县乡道路延伸辐射,为保障群众安全出行和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作出积极贡献,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”

全景链接:

鄂尔多斯市是国家重要能源输出基地,煤炭日均运输进出车辆10万辆,日均运输量达到150万吨,公路货运量、货运周转量每年都实现两位数增长。鄂尔多斯市科技治超措施实施以来,非现场执法点的超限率由38%下降至4.2%,固定超限检测站超限率始终控制在2%以下,未发生因超限超载运输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,国省干线优良路率保持在65%以上。同时,还有效解决了执法力量不足、治超过程中“发现难”“取证难”以及“人情执法”“选择性执法”等问题。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全国首创“E路阳光”交通运输执法线上评价监督平台,实现了“持证上岗、带码服务、平台监督、双向评估”,按照“小切口、硬措施、可落实、能持续”和“关爱货车司机、创建有温度的鄂尔多斯”工作要求,在全市基层执法站所设立10个“司机驿站”,18个“党员先锋岗”,在全市基层执法站所建设了56个“司机之家”“司机驿站”和“党员先锋模范岗”,实现执法服务“零距离”。配套出台领导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,规范干部队伍扎实有序发展,被交通运输部评为2021年度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,被鄂尔多斯市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1年度治超先进单位。

近期正在协调推进《鄂尔多斯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出台并科学编制非现场执法三年规划,合理布局非现场执法点,力争到2025年实现非现场治超点国省干线的全覆盖。



固定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对超限超载治理。



科技治超综合信息平台工作人员处理违法超限超载数据。



升级改造后的新街超限检测站远景。



鄂能虎旗察汗汗尔到蒙乌高速连接线。

(本版图片由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提供)